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公文調案單

						編號:	_(由文書	組填	寫)
年	度	別	(所調公文之年度)	文	號		(本校總	收文	號)
檔		號		密	等	□普通;□密			
案 案	由	或名							
	調檔 件理								
				調案人	單位				
調	案	人		組長	簽章		年	月	日
簽		章		調案人	、單位				
			年 月 日	主管	簽章		年	月	日
※借調非承辦單位業務案件、機密案件請填寫以下欄位,並應陳報校長核准後始可調閱。。									
				調案人	單位				
原	承辦	人		組長	簽章		年	月	日
會		章		調案人	單位	□同意調閱			
			年 月 日	主管	簽章	□不同意調閱	年	月	日
校-	長核	章							
借	調日	期		歸還	日期				
本次借調檔案共件頁。					本次	歸還檔案共件頁	0		
檔	管人	員		檔管	人員				
簽		章		簽	章				
備		註							

- 1.借調檔案應由調案人填寫檔案調案單,並以一案一單為原則。
- 2.調案單由調案人填寫收發文年度、文號、案由、收發文日期、存檔日期、主併文號、調卷日期、分類號、調 案人工作單位及來(受)文機關等資料,經調案人直屬之組長級以上主管核章,送檔案管理單位調取。
- 3.調閱同單位之他組檔案者,須經該主管主任核章,調閱他單位檔案者,須經該單位組長以上主管會章。
- 4.借調之檔案應妥慎保管,不得遺失、轉借、拆散、汙損、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增加、圈點等破壞檔案 或變更檔案內容之情事。
- 5.借調機密案件者,以與承辦業務有關者為限並經單位主管核准。
- 6.因業務需要,需借調並攜出原件者,請先經單位主管核准,展期次數不得超過3次。 *依規定未予核准調案 之檔案,請於備註欄內註明不核准。 *因業務需要借調非主管案件時,先經本單位主管核准後,送會承辦業 務主管同意。